#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。

立法院於審查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，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以下稱健保會）時有委員常以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，恐降低委員應發揮之功能，應明確規範代理人資格、權利或代理人出席比率上限等建議；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中，亦建議應嚴格規範代理人制度，使委員負起參與會議表達所屬代表類別意見之責任。為具體回應外界意見，經參採實務運作建議，朝從嚴規範委員出席比率，藉以強化委員出席會議之義務，亦達相對限縮代理人權限之目的。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機關名稱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將現行以複數方式推薦委員之規定，明確修正定為二倍，使實務辦理委員聘任作業時更易理解其意涵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考量委員須親自出席、投入會議，才能有效參與討論，並為其所代表之團體表達意見，爰從嚴規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次數，並列為續聘之必要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四、配合實務運作所需，明定委員已出席且在會場時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